

本公佈僅提供資料，其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約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P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MP 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配售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311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30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價0.311港元，較(i)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即緊接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簽訂配售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時間）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385港元折讓約19.22%；(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386港元折讓約19.43%及(iii)每股資產淨值約0.002港元（按照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566,000港元計算）有溢價約154.5倍。

* 僅供識別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為 93,300,000 港元，而本公司根據配售應收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配售佣金及本公司須承擔之一切成本、費用及開支後估計約為 89,000,000 港元。現時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 1,500,000 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餘額則於商機出現時用於日後投資。董事於中國積極物色投資機會，惟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尚未確立任何既定目標。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注意到，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有所上升，並謹此表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得悉及相信，由於與博大資本的磋商乃機密地進行，而各訂約方已盡最大努力防止洩露有關配售之任何資料，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出現之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上升乃獨立於配售協議，而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洩露有關配售的任何資料，故股價變動均獨立於股份配售。董事亦不知悉任何有關股價及成交量上升之原因。

董事會亦確認，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至 20 章之規定就擬進行之收購及變賣進行任何磋商或訂立協議，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施加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之事宜而屬或可能屬股價敏感性質。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博大資本，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會以盡最大努力方式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將為代理促使或代表代理之個別人士、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6.16 條及第 10.12(4) 條作進一步公佈。

緊隨配售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會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30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承配人，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800,000,000股股份中約16.67%。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各方面與其他配售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配售價0.311港元，較(i)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即緊接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簽訂配售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時間）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385港元折讓約19.22%；(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386港元折讓約19.43%及(iii)每股資產淨值約0.002港元（按照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566,000港元計算）有溢價約154.5倍。

本公司自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出現虧損，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之現有業務未能改善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因此，董事正積極物色投資商機，致力改善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配售為本集團提供寶貴機會，以就未來收購潛在投資項目籌集所得款項。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950,000港元。儘管於二零零六年十月進行之認購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6,7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仍未動用，但誠如下文所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9,000,000港元將可大大改善本集團之現金狀況。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i)本集團之現有財務及業務狀況；(ii)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及(iii)現行市場正面氣氛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成本

配售協議完成後，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相當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責任代表本公司出售配售股份總數之配售價總額之2.5%，亦須支付有關編製及完成配售協議以及配售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切成本、費用及開支。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一般授權授權本公司不時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未獲行使。

配售代理之獨立性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就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適用）自有關機構取得一切同意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配售條件未能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4個營業日或之前（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不得根據配售協議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索償。

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配售代理可按其合理意見，於諮詢本公司後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1) 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香港之經濟情況發生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之合理意見認為將對完成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遭任何違反，而配售代理之合理意見認為有關違反就配售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之合理意見認為對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配售不應或不宜進行；或
- (4) 本公司先前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為不實、不確或誤導，而配售代理之意見認為將對完成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遭違反，而本公司合理認為該違反屬重大，本公司可基於其合理意見，經諮詢配售代理後，於配售完成當日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倘配售協議根據上述不可抗力因素終止，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之全部責任將告終止，配售協議之訂約雙方概不可就配售協議引致或有關之事宜向對方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責任者除外。

配售之完成

配售將在配售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下午四時正（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於配售代理之辦事處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全部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

董事會經考慮過各種集資途徑，並於計及現行正面市況後，相信配售誠屬本集團之集資良機，有助本集團收購日後潛在投資以及擴大其股東及資金基礎。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93,300,000港元，而本公司應收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配售佣金及本公司須承擔之一切成本、費用及開支後估計約為89,000,000港元。現時預期約1,5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餘額則於商機出現時用於日後投資。董事於中國積極物色投資機會，惟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尚未確立任何概定目標。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為本公司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概要：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佈日期止之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動用 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二零零六年 十月十日	認購及配售新股份	11,0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於 商機出現時用於 日後投資	約4,300,000港元已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而約 6,700,000港元則尚未動用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自本公佈日期起計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配售而引致之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及 緊接配售完成前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est Method Investments Limited （「 Best Method 」）及與其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100,000,000	6.67%	100,000,000	5.56%
Tolmen Star Limited （「 Tolmen Star 」）及與其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2）	902,000,000	60.13%	902,000,000	50.11%
承配人	—	—	300,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498,000,000	33.20%	498,000,000	27.66%
總計	<u>1,500,000,000</u>	<u>100.00%</u>	<u>1,8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Best Metho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Profound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黃光國先生及執行董事楊良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0%及30%權益之公司）、Accent On Investments Limited（由黃光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及Absolute Prime Investments Limited（由陳志賢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分別實益擁有40%、30%及30%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Best Method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已抵押予一間中國財務機構。然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第三方發出的任何通知，宣稱擁有該100,000,000股股份的擔保權益，因此，該中國財務機構的身分未有在本公佈披露。

2. Tolmen Star由執行董事及Tolmen Star之唯一董事郭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波動

董事會注意到，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有所上升，並謹此表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得悉及相信，由於與博大資本的磋商乃機密地進行，而各訂約方已盡最大努力防止洩露有關配售之任何資料，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出現之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上升乃獨立於配售協議，而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洩露有關配售的任何資料，故股價變動均獨立於股份配售。董事亦不知悉任何有關股價及成交量上升之原因。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亦確認，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至20章之規定就擬進行之收購及變賣進行任何磋商或訂立協議，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施加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之事宜而屬或可能屬股價敏感性質。

股份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股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日常辦公時間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

「本公司」	指	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承配人」	指	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代理責任促使或代其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別人士、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向選定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的建議
「配售代理」	指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11港元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300,000,000股新股份，該等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序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序先生、楊良港先生及張志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明先生、譚澤之先生及龐紅濤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